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7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拟收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交易对方”“卖方”）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18.1023%的少数股东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0529% 提升至 98.1552%。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8,358.00 万元，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338.05 万元；买卖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过渡期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资金来源为拟使用募集资金 7,99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471.36 万元），其余 33,343.72 万元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交易需公司履行的国资投资计划备案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需交易对方履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实施控制的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矿泉水主业发展，整合资源协同发力，强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提升业务与决策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和部分拟提交股东会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 7,99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471.36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饮品公司 18.1023%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80.0529% 提升至 98.1552%。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8,358.00 万元，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338.05 万元。买卖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过渡期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实施控制的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8.102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41,338.05 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公司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不低于80%交易价款并完成股权交割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价款支付、股权交割等事宜。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需公司履行的国资投资计划备案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需交易对方履行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中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饮品公司18.0984%股权	41,329.14万元

2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饮品公司 0.0039%股权	8.91 万元
合　　计		**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	**41,338.05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000MA14CDAW9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8/24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691031083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8/27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银杏路 2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银杏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迪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实际控制人	吉林省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其 80%股权；长春净月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其 2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的对方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合计所持饮品公司 75.4529%股权，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饮品公司 4.6%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饮品公司 80.0529%股权；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从饮品公司原股东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取得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饮品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自 2017 年公司获得其控制权以来，该公司持续保持盈利，且盈利规模呈增长态势。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621726735997X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7,994.33万元，其余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01/12/12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硕
注册资本	14,736.0984万元
主营业务	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用

	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11,796.6812 万元	80.0529%
2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66.9931 万元	18.0984%
3	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8540 万元	1.8448%
4	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701 万元	0.0039%
合　　计		**14,736.0984 万元**	**100.00%**

如本次交易成功，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14,464.2444 万元	98.1552%
2	抚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8540 万元	1.8448%
合　　计		**14,736.0984 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经确认，饮品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102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8,214,063.88	2,212,892,803.80
负债总额	508,562,489.09	649,348,992.80
净资产（归母口径）	1,360,401,118.26	1,554,614,184.27
营业收入	1,007,944,872.37	1,090,093,519.97
净利润	200,889,158.98	194,213,06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856,994.42	188,762,399.23

经核实，除本次之外，饮品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估值为 228,358.00 万元，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338.0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8.1023%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__41,338.05 万元___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228,358.00 万元____ 评估/估值增值率：_65.94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具体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饮品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639.6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127.480 万元，增值额为 53,487.825 万元，增值率为 28.8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026.7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947.087 万元,减值额为 3,079.670 万元,减值率为 6.41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7,612.898 万元，股东全部

权益评估价值为 194,180.393 万元，增值额为 56,567.495 万元，增值率为 41.10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639.6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026.75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37,612.898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28,358.000 万元，增值额为 90,745.102 万元，增值率为 65.942%。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80.393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358.000 万元，两者相差 34,177.607 万元，差异率为 17.601%。

上市公司近年披露信息表明，饮品公司系典型的成长型企业。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更符合饮品公司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经收益法评估，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7,612.898 万元，评估价值 228,358.00 万元，评估增值 90,745.102 万元，增值率 65.942%。

综上，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338.05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分析定价水平、评估其合理性，可使用股权交易对应的静态 PE（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即收益法评估值），以饮品公司 2025 年净利润 2 亿元计算，对应的静态 PE（市盈率）约为 11.42 倍，低于本公司 2017 年收购饮品公司多数股权时给出的 12.29 倍静态 PE。

经不完全统计，2026 年沪深主板上市公司收购食品饮料企业股权的案例中，以收益法评估或盈利倍数定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11.85 至 12.65 倍（均值约 12.29

倍），例如：爱普股份收购爱普配料 49%股权对应 PE 为 12.37 倍（详见其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031”号公告）；天味食品收购坛坛香食品 60%股权对应 PE 为 11.85 倍、按评估值口径为 11.94 倍（详见其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061”号公告）；安井食品收购 IFC60.0005%股权对应 PE 为 12.65 倍（详见其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临 2026-041”号公告）。与上述案例横向对比，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较为合理。（注：上述交易结构及标的细分领域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相关倍数仅供定价参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一：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义

“目标公司”指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一按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目标公司 18.098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666.9931 万元）与甲方二按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目标公司 0.003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0.5701 万元）的合称。

“本次股权转让”指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

“基准日”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三）标的股权

同“定义”部分中的“标的股权”。

（四）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后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五）转让对价及支付

转让对价，依据吉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甲方一、甲方二各自的持股比例计算，并分别支付给甲方一、甲方二。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13,380,502.34元。

甲方二的转让对价，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甲方一的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80%，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支付20%，于协议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金额自首期支付次日起以LPR计息；对第二期支付的担保安排为，乙方将从甲方一处受让并完成交割的股权，于10个工作日内质押给甲方一（若第二期支付于该质押办理期限内已足额付清则可免于办理质押），若未能按期办理质押则应于随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期应支付金额。

（六）交割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过渡期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乙方为上市公司且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及时纠正，违约方如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自上述限期届满后的第二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0.5万元/日标准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监管审批、备案流程。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饮品公司约98.1552%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饮品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董事会既定的“聚焦主

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预计可显著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饮品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饮品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